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50号

## 关于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拟在新会区、鹤山市建设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高压管线工程、场站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该天然气管道全长 7.9km，其中鹤山段 3km、新会段 4.9km；新建共和分输站 1 座，改扩建共和阀室 1 座；配套建设场站内自动化控制、通信、管线防腐以及附属设施等辅助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新会分局、鹤山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植被恢复、基本农田复垦等措施。制定严格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进行复绿。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置弃土场、施工场所等设施。项目涉及的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手续完善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依托沿线村庄生活污水设施或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运；试管清压、场地清洗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站场内绿化洒水。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土石方挖掘、物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围蔽、洒水、设置冲洗设施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选址应远离居民点，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在环境敏感区段强化安全措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

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分局、鹤山分局，江门市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

校对入：赖耀宗

(共印 1 份)